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	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15
參、金融建言主題	21
一、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	21
(一) 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21
(二) 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22
(三)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 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4
(四)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 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24
(五)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26
(六)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27
(七)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	27
二、強化金融科技創新.....	28
(一) 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API) 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 協助發展	28
(二)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 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29
(三)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	30
三、支援高齡金融發展.....	32

(一) 為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建請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	32
(二) 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32
(三) 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34
(四)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35
(五)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35
四、推動資本市場發展.....	37
(一)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 (ETN)	37
(二) 加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38
(三)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39
(四) 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	41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	45
(一) 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45
(二)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47
(三)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48
(四)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49
(五) 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	52

(六) 調整國內金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	53
肆、結語	55
附表一：「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57
附表二：「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65
附錄一：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73
附錄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75
附錄三：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85

前言

回顧 2018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明顯趨緩，整體動能亦由穩健之姿轉為疲軟，連帶國際金融市場由紅轉黑、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繃，特別是美中貿易戰之不斷摩擦下，導致全球需求面成長力道逐漸縮減，影響全球製造業表現。仔細觀察，美國經濟在消費支出、聯邦支出、房地產市場及對外貿易等，從 2018 年第四季就趨疲弱，僅仰賴商業投資穩健而得以緩衝，加上減稅措施效果遞減及與中國大陸關係仍具不確定性，為其未來經濟表現蒙上陰影。在歐元區方面，英國脫歐、義大利提升赤字預算、主要國家領導人面臨改選等因素，使其經濟前景之不確定風險增加；而中國大陸則面臨經濟成長持續放緩，美中貿易衝突更是衝擊出口表現，連帶影響民間消費之成長力道。由於全球經濟前景悲觀，歐美日等國維持利率不變，如各國中央銀行續行刺激政策，美中貿易衝突又能達成共識取得緩和，全球經濟將可望轉向復甦，而在面對此一經濟環境下，我國政府如何維護金融穩定，並延續金融創新及發展成長，至關重要。

應注意者，為因應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於 2017 年啟動國家發展四年計畫，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推動新經濟成長模式，期望可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困境。迄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有效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效益刻正發酵，而投資環境五缺問題亦逐步解決，且進入 2019 年將在既有之基礎與成果上，積極擴大公共建設與增加科技預算，以應對國際經濟前景存在諸多之不確定性，同時提升國內經濟活力與潛力。應注意者，由於國際經濟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較過去為高，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亦隨之加劇，勢必將連帶影響我國出口動能，以及金融服務業之整體獲利表現。展望未來，在此一可預見趨勢下，我國政府將如何審視國內外經濟環境變數，並與金融業協力擘畫金融發展藍圖，而勾勒金融發展願景，值得期待。

今年金融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對前述機關

團體之鼎力協助，本會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對此，本會仍朝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等五大構面，共計有提出 25 項建言議題、35 則具體建議作法。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為因應全球經濟困局之挑戰，我國政府於 2017 年啟動國家發展四年計畫，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推動新經濟成長模式，期望可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困境。迄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已有效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效益刻正發酵，而投資環境之五缺問題亦逐步解決。整體而言，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並與產業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包括扶持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綠能產業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融資。然近年金融服務業發展在國際化方面，相對全球主要金融中心而言，如紐約、倫敦、香港、新加坡等，尚有不足，而無法有效留住或吸引金融人才與資金。對此，金管會即以擴大金融業務範疇、發展金融科技、建構多元籌投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等方向，作為今年度之施政目標及策略。

誠言之，面對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監理與政策應與時俱進，研提長中短期之發展政策，期以金融服務業為支點，透過資金引導配置及金融專業服務，促進經濟發展之正向循環，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事實上，金融服務業扶助整體產業發展與其發展同等重要，兩者在適度相互緊密結合，並立足此戰略地位共同發展下，活用金融資源勢必可對社會貢獻及回饋更多。觀察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成果，在總體經濟環境方面，不僅對經濟成長、政府稅收¹、創造 GDP 及就業機會、社會責任等貢獻甚深，更在扶持實體經濟發展、激勵產業創新發展、保障生活安定等著力顯著。特別是金融服務業 GDP 正式成為兆元產業，2018 年雖占當年度 GDP 僅 6.83%，但貢獻經濟成長率組成結構占比卻有 9.13%，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誠如前述，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向來是深具指標意義之根基產業，但其所受監管力度與一般企業不同，主要原因在於資金多數來自於社會大眾之存款、保險費，在肩負社會期待及社會責任下，致使健全金融服務業之經營環境、加強經營效率、穩定金融市場發展、安定社會秩序等，成為其重要之追求目標。誠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金融服務業均有不同之經營核心指標，分別代表各金融業別經營績效及發展現況，民眾可藉探究經營全貌。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係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主軸產業，應透過整體性思維加以規劃推動，非僅

¹ 金融服務業稅收貢獻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金融業營業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及營業稅(自 2014 年 7 月起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調增為 5%)等五類。

追求獲利及產值之增加，在風險可控原則下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幸福感（Social Wellbeing）。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68	0.67	0.70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9.24	8.97	9.31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3.28	14.18	13.80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7	0.28	0.24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0,948	32,339	33,352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2,716	23,644	24,777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47	27	34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6,250	6,404	7,037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043	1,112	1,108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1,374	22,083	23,983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657	1,801	1,791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2,780	14,879	14,972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33,560	37,786	41,25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66,818	61,583	64,822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063	5,278	5,475	票金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624	1,651	1,694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29,970	35,148	32,145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24,090	33,776	40,83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988	1,373	1,65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3,436	5,450	5,229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276	312	326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977	999	1,024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242	266	308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110	157	87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2,071	2,113	2,377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725	800	85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2,120	2,318	2,57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22,600	24,814	26,674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39,310	151,750	155,885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19.16	20.51	20.68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280	3,577	3,677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700	1,743	1,956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 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整體經營表現亮眼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18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2,193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17 年增加 472 億元，分別占 2018 年整體及服務業 GDP 比重 6.83%、10.8%。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2.63%，在行業分類貢獻 0.24%，雖次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但表現較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營造業等更為亮眼。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挹注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回饋政府並發揮充裕國庫、帶動經濟發展之效，為政府稅收重要來源之一。據財政部

統計，2016 年至 2018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 746 億元、942 億元及 1,073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為 594 億元、578 億元及 612 億元（包括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 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綜前所述，不論是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金融服務業之貢獻顯著，可謂國民經濟發展之晴雨表，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特別是服務實體經濟及民生需求方面，重要性不容忽視。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0,527	10,936	11,196	11,721	12,193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8.25	3.89	2.37	4.69	4.02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53	6.54	6.53	6.68	6.83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4.02(0.49)	0.81(0.25)	1.51(0.15)	3.08(0.33)	2.63(0.24)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22,312	844,904	854,644	824,282	831,442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42	7.54	7.58	7.26	7.27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915	858	746	942	1,073
◎金融業營業稅 ² （億元）	448	628	594	578	612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8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統計，2018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3.1 萬人，較 2017 年增加 7,160 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27%，按全國總人口數計算，平均每 28.4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仔細觀之，金融業從業人員是以保險業 58.1 萬人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9.2 萬人，較 2017 年增加 7,160 人。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6.8 萬人及 12.1 萬人，從業人數較往年為低，與 2017 年相比合計減少 1,080 人，其次則依序為銀行業 15.4 萬人³、其他金融業 5.3 萬人⁴、證券及期貨業 4.5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²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統計資料，再加上調增 3% 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³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⁴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22,312	844,395	854,644	824,282	831,442
銀行業	144,010	147,745	150,492	152,456	153,824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51,208	367,036	370,476	384,432	391,592
保險代理人	112,783	102,620	101,674	78,254	67,687
保險經紀人	120,764	131,370	137,351	111,618	121,105
證券及期貨業	45,892	46,641	44,955	44,713	44,659
其他金融業	48,393	49,298	50,827	52,863	52,575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42	7.54	7.58	7.26	7.27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值得注意者，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亦進一步帶動所得及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18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 89,215 元，較 2017 年增加 2,790 元，平均調薪幅度 3.23%，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且僅次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054 元。應注意者，金融服務業各行業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99,559 元、證券業 88,436 元及保險業 70,213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最低。雖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落後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不容置疑地，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然在金融科技之影響下，數位化轉型對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較大，除了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將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6,903	48,375	48,654	49,907	52,005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4,111	96,595	94,453	94,730	96,054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8,558	49,526	49,730	50,912	52,708
△金融及保險業	83,085	84,742	85,452	86,425	89,215
銀行業	94,855	97,931	98,037	97,786	99,559
證券業	77,196	75,895	75,043	79,684	88,436
保險業 ⁵	67,211	67,225	69,735	68,152	70,21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⁵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75,250 元)及財產保險業(65,176 元)之平均值。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誠言之，金融服務業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同等重要，不單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如能在合理客觀條件下，改善我國經營環境、合理調適金融法規，進而擘劃金融發展願景及在全球與亞太地區之定位。如此一來，金融服務業可與產業共同成長，同時活用金融資源對整體社會回饋及貢獻更多，進而再將資金引導至實體經濟及基礎建設，以發揮及擴大投資乘數效果。

（三）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更是一大課題，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其中金管會更是強制上市（櫃）公司於 2015 年開始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呈現各金融業所處環境及其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以利其利害關係人之了解。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以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在員工關懷方面，由於員工為金融服務業之核心，因而自募才、育才、留才至護才，須致力於架構完善之薪酬福利及照護制度，此可從金融機構之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平均訓練成本等加以觀察，其中 2017 年我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為 125.2 萬元⁶。而在環境保育方面，除了接軌國際在其授信政策導入赤道原則，參與綠能產業貸款與相關投資外，亦有基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促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以降低辦公室用水量、用電量及能源耗用為節約績效。

⁶ 本書係參考各銀行業者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揭露員工平均薪資費用所得之估算值。

三、銀行體系

(一) 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0.6 兆元

金融服務業不僅對國家有貢獻，亦對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18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10.6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4.16 兆元，較 2017 年增加 2,019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39.25%；中小企業為 6.44 兆元，較 2017 年增加 3,355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60.75%。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18 年我國全體就業人數 1,143 萬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896 萬人，約占全體就業人數比重 78.4%，故金管會自 2005 年起推動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

此外，金管會為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成長，自 2014 年開始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並提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且於 2016 年完成三階段獎勵方案。再者，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其放款對象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產業為主，2018 年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5.03 兆元，較 2017 年增加 2,012 億元。其次，金管會在參酌綠色金融國際發展趨勢後，於 201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 1.9 兆元，顯示銀行業仍持續性地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92,742	94,218	97,412	100,601	105,975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41,103	36,964	40,143	39,576	41,595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4.32	42.13	41.21	39.34	39.25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51,639	54,524	57,268	61,024	64,380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5.68	57.87	58.79	60.66	60.7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 實現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安心成家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如以 106 學年度為例，該學年度申貸金額 203.6 億元，補助 27.3 萬名學生之就學資金，儘管受到

少子化之因素影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以服務社會為己任，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18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10,957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959 億元，並造福 27.3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18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16.5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 1.81 億元，獲貸人數 1,353 人。

表 8：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項目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9.7	28.8	23.9	18.3	16.5
獲貸人數（人）		2,935	2,846	2,105	1,526	1,353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5,663	6,800	8,562	9,998	10,957
家庭戶數（戶）		157,277	186,707	222,201	251,973	272,874
項目	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項目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47.3	233.7	224.5	214.7	203.6
申貸人數（人）		341,736	319,254	304,732	286,642	273,42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三）因應高齡社會及弱勢族群需求，提供完整安養信託服務

我國於 2019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且老年人口更於 2026 年將超過 20%，與日本、南韓、新加坡及歐洲部分國家同列為「超高齡社會」。由於高齡者之主要需求為經濟支持、健康醫療、心理調適及生活照護，特別是隨著年齡增加，高齡者在思考能力與身體均持續退化之情況下，亟需具有財產管理與人身照顧之信託商品，以實現老有所養之晚年生活。而安養信託服務推出後，高齡者可利用信託制度之優勢，從事多元財產管理與人身照顧，以滿足不同層面之需求。2018 年本國銀行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累計受益人 18,384 人，較 2017 年增加 3,333 人；2018 年累計信託資產本金 170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45 億元。

表 9：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項目			
◎評鑑開辦後累計受益人人數（人）		6,744	15,051	18,384
◎評鑑開辦後累計信託資產本金（億元）		82	125	17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資本市場提供企業成長動能，多層次發展激勵創新創業，促進經濟成長

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了現有上市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推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以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企業成長之動能，並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帶動整體經濟成長。2018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5,229 億元，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後，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所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而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時，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2018 年全體上市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 4.77%；而全體上櫃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 4.33%⁷，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期交所自 2015 年 7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後，交易熱絡，已成為全球主要的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經評估市場存在進一步人民幣避險及交易需求後，於 2016 年 6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並將契約規模設計為一小一大，分別為 2 萬美元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 10 萬美元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國人投資趨勢，繼 2015 年 12 月推出首檔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期貨後，2016 年 11 月再度推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旗下知名指數「Nifty 50」指數為標的之印度 Nifty 50 股價指數期貨，開啟我國交易人投資印度股市另一便利管道。此外，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匯率期貨群聚效益，2016 年 11 月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2017 年 5 月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後，2018 年 1 月推出「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7 月推出「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

⁷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進行統計。

表 10：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項目						
◎公司家數（家）	上市	854	874	892	907	928
	上櫃	685	712	732	744	766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21	24	25	21	31
	上櫃	33	34	36	23	31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3.55	4.60	4.35	3.95	4.77
	上櫃	3.24	3.77	3.34	2.89	4.33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5.42	13.46	16.51	15.66	12.74
	上櫃	26.08	26.96	27.69	29.32	20.60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84.63	77.54	64.59	78.41	92.54
	上櫃	241.94	216.53	181.99	247.81	250.78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8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20.68%，續創新高，保險密度 155,885 元，較 2017 年增加 4,135 元。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18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34 兆元，較 2017 年減少 3,554 億元，其中壽險業 1.33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5.58%，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48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5.57%，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1：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項目						
◎保險密度（元）		123,895	130,376	139,310	151,750	155,885
◎保險滲透度（%）		18.02	18.26	19.09	20.44	20.68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3,210	21,330	18,070	16,990	13,436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249.45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8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88 兆元，

較 2017 年增加 2,205 億元，整體保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81%，其後依序年金保險給付 10.3%、健康保險 7.3%、傷害保險 1.4%。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8.31 兆元；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4,429 萬人次，較 2017 年增加 556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427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75 億人次。

再者，2018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803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 81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3,803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58.9%，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414 億元，較 2017 年增加 25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13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 19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 1,716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2：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6,220	15,360	16,250	16,552	18,757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27.8	30.7	33.7	38.7	44.3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649	682	785	884	803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8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00 萬件，投保率 34.6%。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而因農委會大多是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仍應考慮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事實上，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由於金融機構擁有龐大之金融資源且收受大眾存款，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而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除了是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基石，亦是推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能，但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致使未能充分反映其所貢獻之經濟效益。綜前所述，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明顯趨緩，整體動能亦由穩健之姿轉為疲軟，連帶國際金融市場轉黑、地緣政治局勢趨向緊繃，特別是美中貿易戰不斷摩擦下，導致全球需求面成長力道逐漸縮減，影響全球製造業表現。仔細觀察，美國經濟方面，包括消費支出、聯邦支出、房地產市場及對外貿易等，從 2018 年第四季就趨疲弱，僅仰賴商業投資穩健而得以緩衝，加上減稅措施效果遞減及與中國大陸關係仍有不確定性，為其未來經濟表現蒙上陰影。在歐元區方面，則有英國脫歐、義大利提升赤字預算、主要國家領導人面臨改選等因素，而使其經濟前景之不確定風險增加，加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持續放緩，美中貿易衝突更是衝擊出口表現，連帶影響民間消費之成長力道。

我國 2018 年經濟表現雖尚稱平穩，但同時面臨與日俱增之內外挑戰，包括 2018 年 3 月以來，美中貿易衝突改寫全球供應鏈版圖，亦對我國主要出口市場呈現兩極化消長。而近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增加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以及美國減稅及緩步升息政策、中國大陸需求減緩等因素對臺灣之影響，將在 2019 年持續發酵，政府宜加以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避免國人對經濟政策缺乏信心，進而削減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整體而言，由於我國幅員不大，外交氛圍亦因政治因素顯些沉重，惟務實地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瞬息萬變，方為因應之道，而與時俱進之金融產業發展政策，更是金融發展之先決條件。

事實上，仔細審閱本會在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不難發現其發展內涵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勢必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然歐美等地金融監理成本增加、新興金融科技興起，加上新南向布局須適應當地之監理法規，造成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上或跨產業間，面臨更加艱困及諸多挑戰之經營環境。再者，我國金融業整體資產規模雖穩健成長，但從其規模及獲利情況來看，顯然金融機構獲利能力及效率仍有待提升，唯有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並將資金運用於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至提升金融業產業競爭力之長期工程，達到帶動經濟成長及參與社會公益之效果。

二、銀行體系

（一）國內外銀行經營環境加劇之難題，應積極面對與因應結構性問題

我國銀行業長期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人民生經濟扶持亦以為己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在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淨利差低等結構性困境下持續成長，包括整併、跨境、數位化，將是我們關注之重點。誠言之，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由於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帶動企業及個人資金需求增加，從而提高銀行業之獲利性。

首先，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金管會啟動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創造合適整併之環境與空間下，可尋求最具「互補性」之合作對象，以提高經營效率及擴大經濟規模。但在金融業務範疇方面，尚有因受到法令限制而無法有效拓展之處，例如符合公共利益之建物，為非屬用於重大交通建設者，未能一致性排除銀行法之授信限額。其次，科技應用無疑是幫助銀行制定更具個性化產品、提升顧客體驗之工具，故提高數位化成熟度將是銀行未來致勝之關鍵，例如全球主要國家投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工作，並推出各自之金融數據共享計畫，其用意為引導傳統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進行異業結合。

此外，國際化可謂延續銀行業發展之重點，因唯有與海外市場連結，方得以提高國內銀行之獲利能力，儘管銀行法開宗明義將銀行定位為適應產業發展，而在發展海外業務時，多以台資企業布局地區為考量，但觀察國際領導銀行之經營策略，是以其優勢定位布局海外目標市場，並參與當地發展政策，進而成為主要獲利來源地區。整體而言，面對國際監理趨勢轉嚴、跨業競爭加劇之現況，具有前瞻性之金融發展戰略，將可循序漸進地解決銀行業經營困境之既存問題，從而持續扮演對實體經濟成長、促進國際貿易、帶動就業及薪資成長之重要角色，並扭轉臺灣銀行業規模小、市場集中度低、國際化程度不足之負面觀點。

（二）信託法及監護制度之法源尚待修訂，未能彰顯照顧高齡族群之功能

信託制度在我國發展已逾十餘年，架構在信託制度上之相關業務，歷經萌芽至日益成長，不僅逐漸成為國人在資產移轉及分配規劃不可或缺之金融工具，亦融入社會大眾之日常生活，且信託制度之獨特性及規劃之靈活性，在金融體系中扮演日趨重要之角色。然我國信託業發展迄今，業務仍偏重於金錢信託，主要是特定金錢信託之業務發展較長，並創造相關業務人員之就業，但為避免大量資源

投入特定金錢信託而造成排擠，勢必應在金錢信託以外開發他項業務。故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金管會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並鼓勵信託業者積極研發具創新性之安養信託架構或服務。

然我國信託業者均為兼營，其中部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思考推動信託業務轉型時，面臨銀行投入資源有限、信託人員不易養成、同業價格競爭等問題，而造成推動困難。如能爭取銀行對信託業務之重視，提升信託專責部門能見度，並主導客戶需求信託之量身規劃，將有利信託業之長期發展，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事實上，當人口結構走向高齡化時，老人失智症人口及老人犯罪率之增加，為政府應關注之重點，例如失智老人受監護宣告後，監護人侵占監護財產挪為己用之不法事件頻傳；日本施行偷竊罪之犯人，不僅以 60 歲以上之高齡者居多，甚至超過青少年，顯見保護受監護人之權利及強化老人安養，為我國建構長期照顧系統之借鏡。

誠言之，信託為一種受到嚴格法律保障之財產管理制度，故信託業務之發展與法令規範方向息息相關。由於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之過程，仍有可望解決之問題，包括於「民法」增訂代理受監護人訂立信託契約、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並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納入信託機制以求增進高齡者之財產安全等。此外，目前高齡者安養信託制度尚有加值空間，包括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修正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制度，以協助法院調查及評估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狀況。該模式引進我國後，不僅直接將信託納入監護之一環，亦符合金管會推動安養信託規劃之內涵。

（三）受限於未能辦理國際金融業務，無法發揮專業票券商之資金調度功能

我國票券金融公司發展至今，已在主管機關要求嚴謹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制度下，經營體質較過去健全，且適逢政策開放得辦理外幣票債券業務，亦主動參與國內發行國際板債券及相關服務，各項業務均取得成效。事實上，票券金融業長期以來在票債券市場擔任承銷及造市者角色，並具有資金調度功能，對促進國內貨幣市場發展，提供企業短期資金融通及協助國內經濟發展，發揮直接金融之貢獻甚鉅。然在國際業務之拓展上，由於法規未開放票券金融公司與國內銀行國際金融分公司往來，造成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拆款管道極為有限，進而使票券金融公司取得外幣融資成本明顯高於其他金融機構，連帶影響無法與國內銀行辦理外幣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倘若放寬相關限制，除了可增加國內銀行外幣債券買賣商機及外幣金融市場資金運用效率外，亦可提升票券金融公司外幣資金之調度能力與業務之競爭力。

三、證券體系

(一) 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激烈競爭，證券市場股票總市值減少

國內證券商之經營績效與股市關連性高，證券商營業收入以經紀業務手續費與信用交易利息收入為主，兩者合計占總收入七成以上。2018 年受到國內外景氣復甦影響，全球股市交易量增加，台股全年度市場總成交金額 40.84 兆元，較 2017 年增加 7.06 兆元，日均值從 1,373 億元增加至 1,653 億元。2018 年上市股票總市值為 32.15 兆元，較 2017 年減少 3 兆元，減幅達 8.5%；上市股票週轉率為 92.54%。據金管會統計，2018 年全體專營證券商 ROE 5.58%，較 2017 年 ROE 8.28%，證券商 ROE 減少。惟上市、上櫃及興櫃 IPO 家數，2017 年為 98 家，較 2016 年減 22.8%，2018 年為 116 家，較 2017 年成長 18.3%。

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競爭激烈，為強化證券業長期國際競爭力，有賴相關法規鬆綁及市場開放，包括建制與國際接軌之稅制、開放新金融商品、擴大外匯業務範圍等。雖然 2018 年證券市場股票總市值減少，但我國證券市場本益比與週轉率表現仍屬優異，臺灣在高科技、製造及生技業已形成類股聚落，對有意 IPO 之企業仍具有吸引力，未來可加強開發海外市場、放寬上市櫃條件，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踴躍掛牌。

(二) 期貨交易過度集中於台指相關商品，期貨動能容易受到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影響

分析我國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交易比重，主力商品標的為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2018 年交易人操作台指選擇權交易量的市場占比明顯大幅下降，台指期的交易量占比則有提升現象，亦即隨著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2018 年期貨市場交易量 3.08 億口，較 2017 年增加 4,200 萬口，即是受到 2018 年台股量能增加，影響期貨市場主力商品所致。此外，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我國法人機構參與期貨市場尚有相當成長空間，2018 年法人機構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近 50%，其中期貨自營商部分極高，占整體機構法人成交量近七成，國內法人（除期貨自營商）參與期貨市場交易比重偏低，此外，外資法人占全體期貨市場交易比重近兩成，相較現貨市場近四成，外資參與國內期貨市場比重較現貨市場低。

(三) 台股基金規模衰退，基金產品線發展趨近飽合，境內外基金發展差距大，不利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

2018 年國內共有 39 家投信公司、發行 855 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約 2.6 兆元，亦有 40 家總代理人、69 家境外基金機構、1,035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1 兆元。過去十年，台股基金規模從 2007 年 5,000 億元減少至 2018 年 1,500 億元，又自 2014 至 2016 年，境內境外基金資產規模三年約在 3.5 兆元左右，2018 年基金資產規模，小幅增至 4.5 兆元左右，再者，從國內境內與境外基金規模差距大情況來看，國人將財富交由海外資產管理業者管理，長期將影響國內資產管理業的國際競爭力，不利我國區域理財中心之發展，顯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困境應積極突破。未來我國資產管理業仍具有相當成長空間，因此如何透過相關法規制度之修訂、資金引導機制、吸引外國資產管理業者在國內深耕、提升國內投信投顧業者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核心能力、研發或引進新種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促進境內外基金平衡發展，以健全資產管理體系，活絡整體投資動能，為當前資產管理業重要之議題。

四、保險體系

(一) IFRS 17 (保險合約) 對保險業之影響需提早因應

近年對保險業影響最大者，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訂定之 IFRS 17 (保險合約)，其生效日為 2022 年，主管機關現正積極評估國內接軌時程。屆時收入之認列將由現行「保費」改為「合約服務邊際」，獲利及虧損性合約群組不可互抵，及保險本業及投資損益分別表達，該等會計標準變動及認列損益方式的改變，將影響保險公司商品及投資策略。另負債以公允價值評價，發生率及折現率等因子即時反應公司及市場狀況，故保險公司過去發行的高利率保單可能在轉換日認列損失，及負債價值波動將大於過去以 lock-in 的評價方式等，將使得壽險業的資產負債配適管理較過去更為重要。

因此保險業未來需專注於商品策略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及精算系統流程改造等議題。由於受制於商品策略調整，業務人員過去慣於銷售之商品，亦可能連帶影響，這些都將於接軌 IFRS 17 的過程中逐步呈現，故保險業未來執行重點將是為接軌 IFRS 17 做好準備以提早因應。

(二) 建構保險業有效資產負債配置管理，亟待增加多樣化之台幣投資標的

為逐步接軌 IFRS 17，主管機關 2012 年開始要求各壽險公司每年檢視有效契約之公允價值，其與當期損益無直接關係，而是以確保壽險公司清償能力考量

出發。2018 年壽險業保費收入達 3.5 兆元，較 2017 年成長 2.67%，再創新高且 2018 年壽險業資產總額 26.3 兆元，資金運用總額 23.9 兆元，其中 16.3 兆元投資海外，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為 68.5%，亦為新高，且未來可能仍將繼續延續。

然目前海外投資因台美利差擴大，導致壽險公司外匯避險成本增加。因此現行台灣面對的挑戰，若美國聯準會升息減緩，可能引發美元固定收益資產之無風險利率下跌，預期美元將相對弱勢，如避險成本持續無法降低，壽險公司勢必將調整資產配置、減少海外利差不夠顯著之投資標的權重，改以投資境內市場台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但由於在台灣低利率環境下，我國壽險業資金在國內投資之機會實在不大，因缺乏超過 10 年期以上之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如公共建設投資仍受證券化程度不高或是限額相關限制，或具體可投資標的有限或是其投資限制過多，如長照機構雖開放營利性法人投資，但有董監事比例、關係人交易及 30% 獲利須限制用途等嚴格規定，亦導致壽險資金無法在國內充分運用。

故國內資本市場可積極提升以台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種類及發行量，吸引保險業之參與意願，並讓市場投資人可選擇多樣化之台幣投資標的，以暢通保險業資金之去化管道。

（三）防範資訊安全風險，強化研發資安保險商品能力

台積電電腦病毒感染事件讓全台灣的企業在資安議題上感受到震撼教育，使資安風險更受到企業重視，然面臨日益嚴格的國際監理及升高的個資意識，相關準備仍恐不足。Gartner 全球科技趨勢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資安支出達 930 億美元，資安人才也有近 600 萬之缺口，而推動資安風險防護，要求企業揭露資安風險管理有關資訊也為各國目前推動之方向。

另網路威脅也成為保險業的主要風險之一，保險業與其他產業相同，均面臨來自網路駭客之攻擊，藉由層出不窮的病毒或木馬進行滲透，竊取商業機密與個人資料，不僅造成公司商譽的損失，也造成客戶權益的損害，尤其，保險業是資訊密集及資訊敏感的行業，並以電子方式處理保戶的健康狀況及財務資料，所受影響更為廣大。

因此，產險業可積極強化研發資安保險商品能力，不論是在核保經驗或風險控管等方面，提供符合企業需求的各類資安保險商品，以協助企業有效降低資安事件所致損失，並創造產險業之新商機。

參、金融建言主題

檢視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雖已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並每年穩定成長，但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之瞬息萬變，若在其他國家快速構思下一階段金融發展戰略時，稍有懈怠，即將無法對國家社會經濟持續做出貢獻。爰本會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包括「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等五大構面，以期望達到金融市場發展、金融創新開放、法規限制調整及稅制問題改善等目標，並描繪出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表 13：擬定金融建言主題之策略目標

策略 \ 目標	金融市場發展	金融創新開放	法規限制調整	稅制問題改善
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	(6)、(7)	(2)、(3)	(1)、(4)、(5)	
強化金融科技創新		(1)、(2)、(3)		
支援高齡金融發展		(2)、(5)	(1)、(3)、(4)	
推動資本市場發展	(1)、(2)、(3)		(4)	
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	(2)		(1)、(3)、(6)	(4)、(5)

註：表格內數字代表各金融建言主題項下之建言題號。

資料來源：本書自行整理。

一、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

由於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密度高且過於零散，如何擴大金融市場及拓展金融業務，可謂促進金融體系活絡與效率之不二法門。事實上，在借鏡國際發展經驗，如能提高與國際連結程度及全球能見度，除了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從事資產管理，進而達到我國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目標。

(一) 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參照金管會 2018 年 8 月 3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令(詳見附錄一)解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規定辦理之放款及資金用途用於興建或購置廠房(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之放款均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經查促參法第 31 條規定如下：「金融機構對

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第 38 條及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依據上述規定，現行依據促參法辦理之放款，如資金用途非屬用於重大交通建設者，均不得排除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另查，目前依據促參法所興建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在金管會 2018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所述資金用途用於興建或購置廠房（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之放款範圍內。綜上，依據促參法辦理相關放款雖多係配合政策、符合公共利益，惟資金用途多非屬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且非用於興建或購置廠房，故目前依據促參法辦理相關放款仍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鑒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不限交通建設）常依據促參法辦理，惟目前國內多家銀行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比率，已接近 30% 之上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二）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2017 年 6 月 1 日「總統府經濟策略會議-金融業（證券期貨業）」，會中明確宣示要立足台灣，並投資全世界；當前政府也積極希望引導台商及海外資金回台進行相關投資。台灣資本市場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之占比約略為 2：8，直接金融比例明顯偏低，目前台灣的產業發展趨勢以高科技、生技或創新產業為主，這些產業的成長過程，需要時間、金錢及人才，也負擔較大的風險，必須依賴直接金融的支持，現階段世界各國也相當重視直接金融的發展。統計至 2018 年底，證券業的負債淨值比為 1.97 倍，銀行業 12.13 倍、保險業 21.08 倍，證券業因業務範圍受限造成負債淨值倍數偏低，因此，證券業尚有很大的業務發展空間；且證券業以投資為本業，目前整體淨值新台幣 5,000 多億元，資本充足，證券專業從業人員達 35,000 多位，尤其證券商具有投資專業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控管能力等。因此，針對發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證券業理應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面對金融科技時代，建請證券期貨周邊機構思考如何強化市場相關大數據資料雲，提供證券商資源共享、創新商機、服務市場的雲端服務功能，協助證券業加速創新商品推出、降低 IT 創新障礙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變革等，證券商也可運用大數據分析，依投資人屬性，提供客製化服務，滿足投資需求，並降低行銷成本，以提高經營績效。另資本市場除了繼續尋找優質具潛力公司上市櫃之外，建議推動及鼓勵證券商積極投入理財商品之研發與掛牌，藉此培養台灣金融商品工程人才，並開放證券商可透過通路（包括自家分點或他家證券商公司）銷售理財商品。讓國內國人的錢交給自己人打理，達成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實現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願景。具體建議如下：

1、放寬投資海外商品之投資範圍

目前境內專業投資人(PI)透過證券商複委託可投資 BB 級以上的外國債券，據瞭解，全世界仍有一些股票、債券或其發行公司沒有參與信用評等，也是值得投資的商品（例如指數成分股），建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可以投資相當信評等級的商品，並放寬一般投資人可投資信用品質良好的金融商品。

2、完善 OSU 業務服務項目，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

目前銀行 OBU、DBU 及證券商 DSU 皆可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惟 OSU 對非居民僅開放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為衡平 OSU 及 OBU 發展，建議 OSU 辦理款項借貸業務應包括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其內控須遵循現行 OSU 辦理借貸款項業務之相關規範，使得 OSU 投資人在借貸資金運用上更加便利，提升客戶資產使用效率，完善證券商業務服務項目，強化國際競爭力。

3、推動證券商直接參與私募基金，連接實體經濟

海外回台資金除了從台灣投資全世界，也有部分將投入實體產業。現行證券商承銷業務偏重輔導、評估、配售及財務顧問，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的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包含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基金），提供企業各發展階段之服務，引導資金與國內產業結合，擴大並完備承銷業務之範疇。在防火牆方面，將採取：例如設立專責部門或單位，並配置適當之專責人員，負責執行業務。此外，亦將參考私募基金實務運作方式，由私募基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對外進行投資及處分，以控管風險。

4、預期效益

擴大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升證券產業的競爭力，讓台商資金回流，國人的錢交給自己人打理，立足台灣投資全世界，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複委託海外投資標的。
- 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资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三)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詳見附錄二) 且依條例草案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據悉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步規劃可運用之標的係為上市櫃股票、債券、基金及保險商品等四大項。其中基金部分以國內投信基金為限，保險商品則限於保障型商品。

為提供返台資金更豐富且多元化的金融投資商品，並讓信託業得充分運用信託管理工具以彰顯管理績效，爰建請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業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增加受託銀行管理運用之標的。長遠而言，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區域金融中心是我國既定的政策目標，信託業作為發展本土資產管理機構之一環，期待透過所設置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提供返臺資金更豐富且多元的金融商品，吸引臺商將資金長久留於臺灣的資產管理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四)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

金融商品之買賣，而依 2014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2872 號函釋，所稱其他金融機構，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該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另，依據中央銀行「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稱證券業，係指經金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設置標準許可設立並發給許可證照之證券商及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依此定義推演，票券金融公司係歸屬於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而非專業證券商。換言之，票券金融公司並不屬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列，故 OBU 無法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任何外幣拆借業務。

此外，再依據中央銀行 2013 年 7 月 1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0943 號函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惟前開拆借對象並不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目前外幣資金主要來自境外市場，多數銀行基於外匯部位管理之習慣或便利性，未將資金轉入 DBU 或僅有小額部位留於 DBU，而至年底時，基於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亦會將 DBU 外幣資金移轉至 OBU，造成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拆款管道極為有限，進而使票券金融公司取得外幣融資成本明顯高於其他金融同業。再者，國內銀行的外幣債券部位基於稅負之考量，紛將部位列在 OBU 帳上，因而票券金融公司並無法與國內銀行辦理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不得不以外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由於交易對象受限，票券金融公司除了外幣資金調度能力受到影響外，辦理買賣斷交易，其買賣價差亦較寬，不僅不利於票券業者之經營，連帶國內銀行失去買賣交易之商機。

回顧 2013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債券餘額僅 11 餘億元，在集保公司推行境內外幣債券存摺集中保管新制，以及主管機關放寬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限額規定後，2018 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持有外幣債券部位達 702 餘億元，成長率高達 66 倍，票券金融公司已成為我國外幣債券市場之重要參與者，對我國外幣債券市場近期規模之發展，亦有關鍵性之影響。綜合上述，在主管機關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參與外幣債券市場之美意下，票券金融公司經多年之努力，現已成為外幣債券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惟受限於現行法令之規定，卻無法在 OBU 從事外幣資金借貸及債券買賣業務，相較於銀行或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條件顯然較差，基於衡平性原則，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內，並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拆款及借款，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外幣資金之調度能力及外幣債券流通性，並有助於我國外幣債券市場之健全發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22條之4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增訂票券金融公司。
- 修正中央銀行102年7月19日台央外柒字第1020030943號函，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

（五）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由於目前社會結構面臨少子化及單親或不婚人口日益增加，因此，未來藉由信託制度來規畫安養生活之需求亦會增加，建議開放推廣信託業務之管道，讓消費者能有多元選擇方向，以利推廣信託業務。現行信託制度之發展，在實務上存有下列障礙：1、保險給付得免稅（所得稅、遺贈稅），但保險加上信託後，是否依舊免稅，法令不足，讓消費者卻步（沒辦信託免稅，辦了信託反而要納稅之疑慮）。2、未設置充分合格之業務員得推介保險金信託商品。

另信託制度若無適當之銷售人員加以說明推廣，恐亦難收成效。參諸我國現行法令規定，保險契約與信託契約乃係分由保險業務員與信託業務人員分別推介及招攬。因此，保險業務員僅能登錄在各自所屬公司，無法跨業登錄，導致保險業務員不得向客戶推介保險信託制度之信託契約，此等限制對金融產業之發展，誠屬不利。為促進產業發展，使得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員得以合法推介保險信託商品，建議下列方案：

- 1、透過發布行政函釋之方式，闡明保險信託屬「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所定保險經紀業務之範疇。如此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即得從事保險信託商品之招攬。抑或；
- 2、增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紀人公司不得經營保險經紀以外之業務，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此等修法，將有助於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俾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六)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按「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人身保險業得申辦財富管理業務。另按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銀行（包含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保險公司等機構，得合作推廣基金業務。

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人身保險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而參照臨近我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 條暨其附表 5）及新加坡（財務顧問法）法規，其保險經紀人亦得經營基金銷售業務。

故現行銀行業與證券期貨業等其它金融業皆可申請辦理保險業務，唯獨保險經紀業卻無法推廣銷售基金業務。如此一來，保險經紀業將無法市場擴大，也使得消費者缺少選擇服務管道。為期讓消費者基金市場中有充分選擇服務管道之機會，同時讓各類不同專業之服務管道得以健全多元之發展，建議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有利市場發展。

(七)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

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母公司為考量經營風險，多數以成立 SPV 子公司方式參與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並以銀行專案融資模式籌資。由於供應鏈 SPV 子公司缺乏與銀行信用往來經驗，且母公司多數以中小企業居多，如本身經營及財務數據不佳，本國銀行對 SPV 子公司更無貸款意願，如轉而向外商貸款則利息成本較高，將造成離岸風電國產化之障礙，故國內離岸風電中小企業融資，為亟需重視且待解決之問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經濟部協助建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信用保證機制，可優先協助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例如仿效中小信保基金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信用保證，請中小信保基金邀集離岸風電業者成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保證基金及代管基金專戶，提供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俾利於得到本國銀行之融資貸款。

二、強化金融科技創新

金融科技透過先進之資訊科技、利基戰略與普惠金融服務模式，以隨時隨地且貼切之使用者體驗，從手機電子商務與智慧生活之金流服務出發，逐步拓展至金融行業之各個領域。由於金融科技驅動金融服務及商業模式之改變，並在全球獲得高度關注，因而從政府機關至民間機構均大量投入資源，以避免被時代浪潮所淘汰。儘管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建立相應之基礎建設為艱鉅任務，但卻是帶動我國數位化環境發展之基石。

（一）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

目前國際上對金融業資料之開放方式，有採取由客戶強制指定之開放模式，例如歐盟、英國；也有採取以分階段由金融機構自律自願進行資料交換之開放模式，例如香港、新加坡。不論採取何種模式進行開放，政府均須提供客戶、金融業者，甚至跨業合作之間一個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以減少資料開放過程中之各種適法性爭議，加速資料開放之合作進展。

為促成異業競合進而鼓勵金融創新，歐盟於 2016 年通過「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2, PSD2），規定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在客戶授權下，銀行須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允許第三方業者（Third Party Player）進入客戶資料系統，存取客戶既有的銀行帳戶資料，並對個人及商店進行支付業務，亦可在安全認證下將客戶各家銀行的帳戶資料整合，銀行不得拒絕。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等金融先進國家，也都紛紛展開開放 API 工作，積極研擬並推出各自的金融數據共享計畫（Open Banking）。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亦已成立金融數據 API 註冊中心，推動各金融機構積極加入數據共享。該中心有六大類，134 個 API 接口，其中花旗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為該中心三家主要的數據共享銀行。藉由建構銀行 API 第三方串接平台，金融科技公司和銀行的關係由競爭轉為合作，共同構成共生共存的金融生態圈，可帶來更多創新，打造出好的夥伴關係及強大的生態系。

而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則是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布銀行業開放 API 框架，並於 7 月 23 日在 HKMA 網站開放 API，首批 50 組金融數據與重要資訊包括港元匯率及利率、銀行體系及外匯基金之統計數據，以及新聞稿與收銀車日程表等。根據框架文件指引，將依據資料之風險程度及敏感度，分四個階段逐步

開放 API。(第一階段) 產品資料：查閱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例如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式可查閱銀行發出的存款利率和信用卡優惠）；(第二階段) 產品申請：申請銀行產品（例如使用第三方應用程式可直接申請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第三階段) 帳戶資訊；(第四階段) 財務交易；後續階段的開放時程將視第一階段的執行成果依序安排。

整體而言，採用 API 資料交換模式，可在客戶同意知情況下，促進傳統大型金融業與新興中小型金融業間之業務合作機會，進而開發更多金融業可服務之客群，進一步達到普惠金融發展之目標；然而，現階段金融業持有客戶資料之所有權存在爭議，客戶聲稱擁有資料所有權之部分資料，可能是已經過金融業加工而從原始「資料」變成加工後「資訊」，該類資訊是否能夠在客戶之意願下自由流通，雖仍需進一步探討，惟尚不影響採取 API 模式對於機構間資料交換便利性之重要貢獻。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勵金融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 (API)」強化機構間互動，開放 API 之領域，可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及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類別。
- 由於開放金融數據與消費者利益及隱私風險密切相關，我國可參考香港作法，分階段推動 Open Banking、Open API，並明定資訊安全、消費者隱私、交易安全與銀行如何管理及第三方業者之合作關係等監理要求與法規遵循，以期促進銀行及第三方業者之異業合作，逐步建構創新金融科技生態系 (Fintech Ecosystem)，甚至視開放成效逐漸推廣到其他非金融領域之數據開放。
- 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鼓勵業者或學界共同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

(二)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隨著身分管控科技之成熟發展，辨識技術由過去機密共享 (What you know, What you have) 轉為透過生物特徵方式驗證 (What you are)。一般生物辨識技術

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之方式，可分為「確認」(Verify)及「辨認」(Identify)，前者係由使用者出示卡片或其他儲存生物辨識特徵之設備後，系統將卡片中所儲存之個人特徵與使用者之特徵進行比對，如目前常見之透過終端設備進行臉部或指紋辨識；後者是以使用者特徵與資料庫當中所儲存之資料進行比對，運用於金融業除了取代冗長之身分審核程序，亦可降低金融詐欺所造成之損失，其場景使用較為廣泛，並不侷限於終端設備。惟應注意者，「辨認」須建立生物特徵辨識資訊資料庫，方得用該方式進行辨認，而「確認」則否，使用者攜帶存有其生物辨識資訊之設備即可。

內政部於 2019 年導入「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標準，運用行動裝置生物特徵識別機制，結合自然人憑證建置行動身分識別系統，用於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網路應用安全，並可減少部分臨櫃申請作業。該 FIDO 標準認證架構設計係身分確認是在終端設備進行，搭配非對稱公鑰架構與線上身分識別結合。過去內政部曾研議建置「網路身分識別中心」，但因考量個人隱私權而暫緩，然如以生物辨識作為個人資訊之加密方式，不僅為個人資訊帶來更高之保障，且可降低個人生物辨識資訊外洩之可能性。

由於臉部特徵乃是個人表現於外之生物特徵，為所有生物特徵中較難以主張具有個人隱私保障之一種，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認為，經常暴露於公共場合之臉部，個人並無合理隱私期待，亦未揭露個人敏感資訊。預期未來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包括金融服務領域，配合數位身分證於 2020 年 10 月換發，由政府主導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並以臉部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其目的為完善金融科技之基礎設施，以利於接軌下一步數位金融發展之趨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配合數位身分證將於 2020 年換發，在驗證國人入出境通關之基礎上，由政府主導建置生物特徵資訊中心，並提供國人對生物特徵資料採集之選擇權，而初步以臉部特徵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更新論述及具體建議作法。

(三)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

QR Code 掃碼支付具有簡單、快捷、低成本之特性，並可促使電子支付應用快速普及，但不同介面或類型之掃碼方式，可能造成用戶困擾而抵銷便利體驗。目前國內「QR code 共通標準」係由財政部成立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

整合平臺」所推動，並規劃以整合生活帳單、導入超商及結合信用卡，做為其三階段發展進程，以打造台灣行動支付生態圈。截至 2018 年 10 月，已介接 532 萬用戶、5.04 萬店家，且聯合信用卡中心再於 2018 年 11 月導入「EMVCo.國際標準 QR Code」運用於信用卡之整合。發展至今，財金公司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已將銀行帳戶及信用卡支付整合至國際標準。

惟我國在推動 QR code 規格整合時，目前尚未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包括提供行動支付收款之「Line Pay 一卡通（滲透率 22.3%位居第一）」、「街口支付（2018 年介接約 120 萬用戶及 8 萬餘家店家）」等，但為創造規模經濟效應，需整合統一其共通 QR code。新加坡政府整合該國所有 QR code 規格，推出「全國共用付款 QR code（SGQR）」並於 2018 年 9 月啟用，不僅各類電子付款應用軟體可相容互通，業者僅須張貼統一 QR code，即可滿足 27 種電子付款平台使用者支付款需求，並將於 2019 年陸續開放 Grab Pay、Dash 及 Razer Pay 等非銀行付款業者加入。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參考新加坡 SGQR 推動經驗，持續整合我國 QR code 規格標準並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其支付收款需求，而後端各電子支付業者仍可自行開發新用戶及店家，此舉將有助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及簡化電子支付流程。**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更新論述及具體建議作法。

三、支援高齡金融發展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走向高齡化，對醫療與照顧服務需求增加，其中高齡照護為當前熱門議題。然就日本經驗，高齡化社會帶出老人失智症人口及老人犯罪率增加之問題，故為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有賴政府政策及相關規範修正兼顧各方面考量，解決實務推動上之難題，包括於法增訂信託監察人、意定監護制度等，以降低政府之負擔，並提升高齡者之權益保護。

（一）為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建請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金管會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惟老化造成失智人口增加，就失智者財產遭監護人挪用濫用的問題屢見不鮮，如何發揮信託功能保障失智者財產已成重要議題。為避免委託人因喪失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後，遭監護人不當設立、變更或終止信託，而損及受監護人利益，爰建請修正「民法」，明定監護人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得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及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等行為，以保障高齡者財產安全，相關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 1、增訂「民法」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款：「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使監護人行使與信託相關之權利時，應經法院許可；
- 2、另配合立法院三讀通過意定監護制度民法修正案，建議修訂「民法」第 1113 之 9 條：「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即意定監護人行使與信託相關之權利時，仍準用民法成年人監護（法定監護）之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二）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2018 年 3 月底，臺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超過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並有逐漸往「超高齡社會」上升之趨勢，解決老人安養相關問題已刻不容緩。日本於 2012 年開始施行「監護制

度支援信託」，強化法院監護之職能且直接將信託納入監護之一環，引進專家監護人，就適合利用信託制度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個案，由家事法院委託專家監護人擬訂信託計畫。我國高齡化現象發展與日本類似，建議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之法制及實務運作相關程序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作為法官實務執行之參考依據。

依司法院見解家事事件法為程序法，為求整體制度周延及避免發生實體法與程序法衝突，認為仍應依實體法主管機關研議結果，再進行家事事件法配套制度之研議。惟法務部表示，就我國推動本制度而言，司法實務已得依據現行實體法之相關規定而為受監護人財產交付信託之裁定，是否仍有修正民法之必要，建議司法院再表示意見。另參考日本法制及我國民法相關規定，如「民法」第 1111 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可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有關專家監護人之選任與職責以及法院執行程序等增訂於家事事件法應屬允當。建議「家事事件法」修正條文如下所述：

- 1、修正第 168 條，增訂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時，得同時選派專家監護人，以協助法院調查及評估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狀況是否需將財產信託及後續簽訂信託契約相關事宜；有關專家監護人之職務內容、選派程序及酬金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 2、修正第 169 條，增訂法院得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療養看護、其財產管理及其他監護事務，指示監護人或專家監護人為之；有關法院指示監護人或專家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之事項相關程序，由司法院另定之。

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適用對象（財產金額等）、專家監護人之選任與退場機制、資料庫之建立方式及相關職責範圍以及退場後之監督機制、監護監督人之機制、評估運用「信託」標準、指示監護人或專家監護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之事項相關程序、監護人定期報告及相關關係人聲請變更指示事項之程序等。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三) 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我國於 2017 年邁入高齡社會，並預計於 2026 年走入超高齡社會。若高齡者運用信託方式強化財產安全，以信託專戶支付醫療、看護費用及生活支出，除確保生活的安定性外，也可降低親屬間紛爭等社會問題，有助於民眾達成自主照顧之目的，亦可降低政府的社會福利負擔。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即使財產已交付信託，若喪失生活或行為能力時常無法親自管理財產，須有妥適的信託監察人協助受益人處理信託相關事務，然民眾常有未能尋找合適親友擔任信託監察人的情形產生，僅能仰賴社福團體擔任。目前雖有少數社會福利團體願意擔任弱勢族群之信託監察人，但社會福利團體受限於人力、經費或地域限制，能服務的個案非常有限。

若能以立法方式，由政府結合民間資源，篩選適合擔任信託監察人的名單，提供民眾有可信賴的專業人員供其諮詢選任，達成協助民眾自主照顧以降低政府的社福負擔。建議修正相關法律條文如下：

- 1、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老人將財產交付信託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至少一位公正人士擔任信託監察人，以保障信託財產之安全；及信託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
- 2、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增訂身心障礙者將財產交付信託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至少一位公正人士擔任信託監察人，以保障信託財產之安全；及信託監察人之資格、派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及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四)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目前政府規劃的長照服務係採實物給付且依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給予補助，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然因政府的長照服務未含財產管理功能，無法滿足長照服務使用者須有人代為管理財產的需求，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長期照顧者 76% 為失能，21% 為失智，倘長照服務使用者無法有效管理自己的財產，將無法確保自己儲存的資金能專款專用有效運用在自己身上。

為避免長照服務使用者失智、失能時，財產恐遭人詐騙、侵占或移作他用，建議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長照服務使用者辦理財產信託，無論是政府補助金、民眾捐助款或自己所儲存的資金都能存入信託專戶，未來可由財產信託受託人依照信託契約，以委託人所規劃之方式管理之規定，例如每月撥付定額生活費供自己所用、支付長照機構或長照看護養護費用、代為支付水電費、稅金等，以確保信託專戶能專款專用達到照顧長照服務使用者的目的。

現行因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納入信託機制，在缺乏政策誘因下，造成信託業者推展長照服務使用者辦理財產信託時，難將信託與長期照顧服務之照顧資源主動結合。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章「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保障」中，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之規定。

(五)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於 2018 年超過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劃，建置各項長照相關制度與盤點相關資源，並規劃提供個人綜合所得稅長照列舉扣除額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顯見未來民眾長照資源需求問題之解決已刻不容緩。然依據現行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相關規定，長照機構之組織型態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型態為限，不得以公司方式經營，且收支結餘須提存 30% 作為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等相關用途，凡此均使業者無法將資金投入長照事業，實不利於本業資金引進長照事業。

以現行長照機構型態來看，除長照機構法人條例規範之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外，亦有可提供長照相關服務但非屬該條例規範範圍之機構（如老

人公寓、日照中心)，考量長照機構法人條例修法不易之情況下，對於老人公寓或日照中心等機構部分若能提供適當之誘因或獎勵措施，應亦可相當程度達到引導本業資金投入發展長照相關事業之效果。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提供適當之監理誘因或獎勵措施（如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門檻之酌予放寬、比照推動微型保險給予適當之監理獎勵措施等），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老人公寓及日照中心等長照相關機構設施之興建與運營。

四、推動資本市場發展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資及投資市場，為金管會 2019 年施政工作之重點，包括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由於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而促進產業發展，可望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如能適度放寬證券業務經營限制，除了強化資本市場活絡流動性外，亦將帶動我國財富管理市場之發展。

(一)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告「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s, ETN），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866 號令核定證券商發行之 ETN 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於法制上 ETN 為國內有價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已於 2018 年度陸續完成 ETN 規章制度之建置，且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積極推廣 ETN 業務下，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陸續有 9 家證券商取得指數認可，2019 年 4 月 30 日亦有 10 檔 ETN 上市櫃掛牌交易（詳表 14）。

表 14：現行已掛牌交易之 10 檔 ETN

交易所	證券商	標的指數名稱
上市	富邦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大蘋果報酬指數
上市	元大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特別股混合高股息 20 報酬指數
上市	元富證券	標普中國新經濟指數
上市	凱基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 500 大報酬指數
上市	兆豐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
上市	永豐金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外資豐擁 50 報酬指數
上市	華南永昌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上市中小型代表 300 指數
上櫃	富邦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存股雙十等權重報酬指數
上櫃	統一證券	臺灣指數公司漲升股利 150 指數
上櫃	群益金鼎	富時中國 A50 低碳加權指數

ETN 商品不但有助於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亦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對於我國資本市場更是具有活絡市場、掛牌多元性、商品創新及增加稅收等重大助益。惟現行「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0 款、「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保險業、商業銀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購買或投資之有價證券、種類均為正面表列外，尚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之規

定。另「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郵政儲金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管理辦法」第 2 條有關郵政儲金投資範圍，亦有類似之規定。爰 ETN 是否得為保險業、商業銀行、境外華僑、外國人及郵政儲金投資範圍尚可疑義。考量保險、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均為專業投資人，為健全市場發展，建議上述專業機構或專業投資人得投資 ETN。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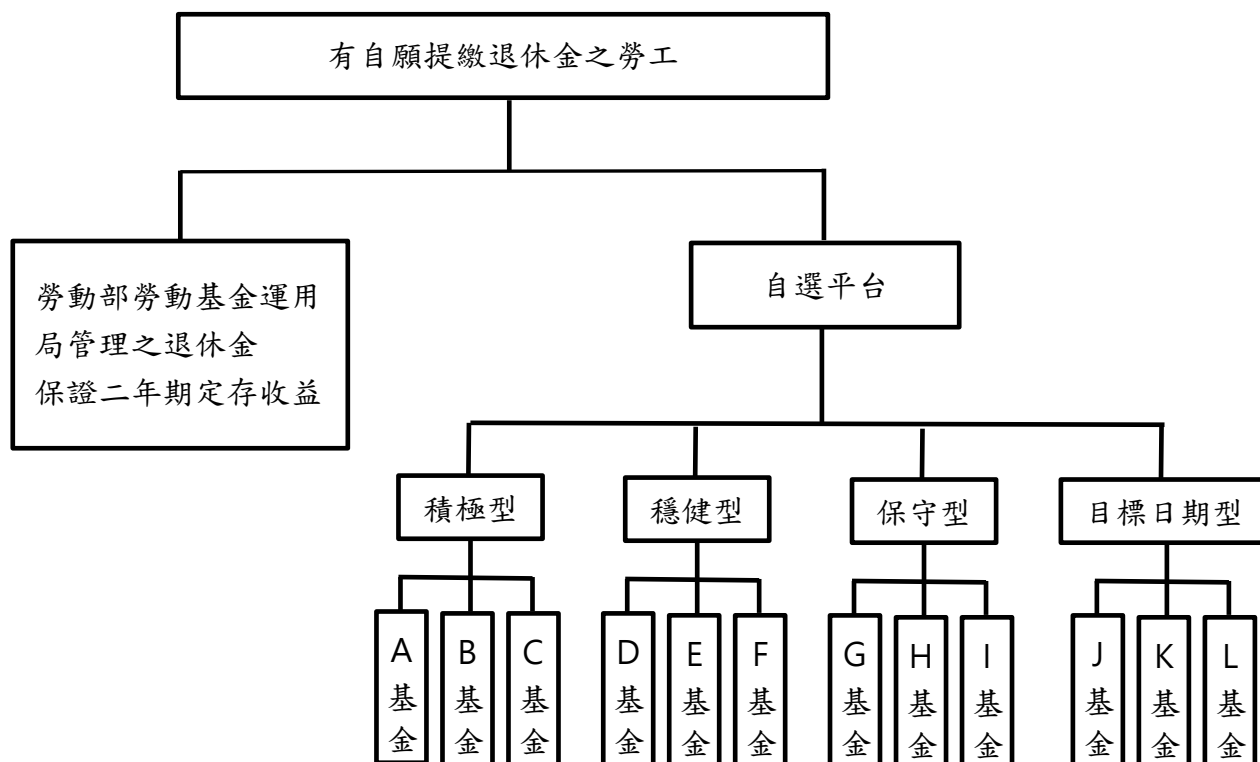
-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二）加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勞退新制）為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亦即由雇主應依規定為勞工提繳（以下稱強制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而勞工則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以下稱自行提撥），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現行強制提撥和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均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集中管理；亦即所有勞退新制的勞工，不論年齡、風險屬性、退休財務規劃差異、理財知識，一律有相同的投資組合及報酬率。投信投顧公會及專家學者所推動的勞退新制自選投資架構（詳下圖），係指有自行提撥退休金的勞工，可選擇將自己提撥的退休金交由政府經營管理，並有政府之兩年期定存收益保證；而可承受風險、且願意自負盈虧的勞工，也可以選擇進入自選平台，依自己的年齡、偏好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以獲取於累積退休金期增加投資收益率的機會。

主要強調者，此為公、民營併存之架構，僅是為想要自己管理自行提撥之退休金的勞工一個選擇的機會，對於想要繼續享有政府保證收益的勞工沒有影響，仍然可以留在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行管理，且有保證二年期定存收益的基金。勞退新制從 2005 年開始實施，期望經由雇主與勞工的共同提繳讓職業退休金能至少達到 12% 的提撥率，但迄今僅有約 6.8% 的勞工朋友參加自願提繳。據「今週刊」委託世新大學知識經濟發展研究院於 2018 年 8 月所作意見調查結果統計，有超過七成受訪者支持開放勞工可以自己選擇投資標的，並且如果現在開放自選投資，有超過六成勞工表示願意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在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未來開放自選投資後，可增加「不保證投資收益」的投資標的，由勞工自己決定退休金投資標的，並自負盈虧時，有近六成的勞工表示贊成，經交叉分析年紀越輕的受訪者，年齡在 40 歲以下族群更有 67.9% 的支持。

至於勞工自行提撥退休金在自選平台上的可投資商品，則可由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依審核標準篩選後上自選平台，並且依照商品設計之風險程度分為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以及目標日期型等基金，讓有自行提撥退休金且願意自行管理、自負盈虧的勞工，可根據自己的風險屬性、偏好、年齡選擇合適之退休商品進行投資。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之修正，開放勞工自行提撥部分之退休金，勞工得以選擇自行管理自選投資。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得以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部份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法令以利執行。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三)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金管會於 2006 年 6 月 20 日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2861 號函，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並

於同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0335 號函，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3 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再以 2014 年 7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00970 號令，訂定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台幣授信之規定。

經瞭解外資資金係於國外籌措完備再匯入國內結匯為新台幣投資台股，頻繁進出致經常需進行結匯，為降低結匯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致有外資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之需求，爰建議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專業投資機構、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或為國外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之法人）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在外資投資比重逐漸提升的台股市場，國內證券商勢必得爭取外資客戶，開放透過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買賣有價證券，即為提供外資客戶全方位服務重要的一環，同時亦能增加國內證券商之國際能見度，預期開放效益如下：

- 1、提升已開放政策之執行成效：證券商辦理保管業務已於 2013 年開放，外資客戶可透過國內證券商提供保管服務，除了對此業務有正面助益外，更能提升對外資客戶進出股市之控管，降低風險。
- 2、有助於國內證券商直接爭取外資客戶提升競爭力：本國股票市場與鄰近股市具有高度相關性，然與鄰近國家提供境外投資人業務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融資業務，香港與韓國等股票市場皆已提供境外投資人融資服務，若能完善外資客戶所需，將能提升國內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 3、降低外資大量結匯之影響：現行外資投資台股管道，需將外幣價金 100%結匯為新台幣。開放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外資僅需將外幣擔保金匯入或將外國有價證券擔保品撥入，並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台幣交割金額，將可降低外資客戶結匯成本，同時能減少外幣頻繁結匯，增加新台幣匯率穩定性。

相關風險控管配套如下：

- 1、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係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客戶亦須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做為擔保，證券商風險相當有限。
- 2、比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該等外幣無流通性問題。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開放具有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每日以洗價方式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四）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

槓桿保證金契約為期貨交易法所訂之期貨交易之一環，除了可為法人量身訂做商品提供避險管道，發揮服務實體經濟的功能，亦可提供交易人集中市場商品以外的交易選擇。然我國自 2014 年開放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以來，目前僅元大期貨、群益期貨及凱基期貨三家槓桿交易商營業，且近兩年成交金額合計僅 1.6 兆元（主要為外匯保證金交易）。以 2018 年為例，國內期貨集中市場成交金額達 128.5 兆元，而店頭市場槓桿交易業務僅成交約 1.04 兆元，僅占其 0.8%，比重甚低，與歐美衍生性商品交易店頭市場遠大於集中市場的情況相比，顯見店頭衍生性商品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探討槓桿交易商業開放至今，業務量不高之原因，與通路及交易對象仍有相當限制有關，爰建議將相關法規鬆綁，分別說明如下所述：

- 1、通路部分，建請開放期貨商及 IB 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商品）
 - （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定槓桿交易商由期貨自營商兼營，係基於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型態為自營業務之考量，惟期貨自營商人力較為精簡，銷售通路有限，故櫃買中心參考證券商及銀行業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推介業務之範圍，於「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 3 條規定，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得轉介結構型商品、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以解決槓桿交易商通路受限的問題。
 - （2）上述轉介範圍因不含貨幣型差價合約（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涉及國外標的之衍生性商品，無法滿足槓桿交易商迫切之需求，爰期貨公會曾向主管機關建議開放，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銀行意見後，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9 月 12 日函復期貨公會表示，銀行業及證券商尚無法推介期貨公會所建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基於業別衡平性，宜俟銀行業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業務之作業規範訂定後，通盤考量。
 - （3）然期貨業之主業即為衍生性商品業務，此與證券商及銀行業主要從事之主業不同，考量各業種性質不同，業務員專業領域亦不相同，證券商從證

券業規定，存放款業務從銀行規定，而衍生性商品建議應回歸期貨交易法立法精神，屬期貨業之主要業務，期貨從業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業務之範圍不應俟證券商或銀行業訂定規定後方得為之，否則證券、銀行如因非主業或無推動計畫反過來限制期貨主業的發展，亦非公平且有礙期貨業發展。

- (4) 期貨相關法規除了對期貨業有嚴謹之財務、風險控管等要求外，對於業務人員訓練亦有嚴格規定（期貨業務員每兩年需進行在職訓練），以確保其維持執行業務所需之法規及專業知識，另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涉及外匯部份，需同時具備期貨業務員執照及央行所要求之外匯專業訓練時數，透過上述之訓練，期貨業務員對於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已有相當程度瞭解，因此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IB）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員應具備足夠能力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轉介業務。
- (5) 以國際為例，新加坡及香港之期貨業務員如具備相關證照，即可直接銷售槓桿交易商品。其架構區分為銷售端及部位風險控制端，由商品設計及交易單位發行商品、控制部位，風控部門監控全公司風險，銷售則委由前端期貨銷售人員進行。據此，可最大化公司資源分配，復可將銷售及商品設計、交易人員職能分開，達到作業風險控管。
- (6) 綜上，鑒於槓桿保證金交易係期貨業依期貨交易法從事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期貨交易業務，且期貨商及 IB 之受託買賣業務員所受訓練應足以勝任對客戶就各類槓桿保證金契約進行解說，及辦理 KYC 相關事宜等工作，為擴大整體槓桿交易商之服務管道，藉由透過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向交易人妥為說明產品風險，彌補槓桿交易商之人力負荷，及充份保障客戶權益，進而增進市場良性發展，爰建請開放期貨商及 IB 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臺股股權相關之商品）。

2、提供服務之對象部分：

- (1) 建議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現行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所稱期貨交易，其範圍以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尚不含槓桿保證金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在國外已行之有年，相較我國交易人，外國交易人應更為熟悉，且我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在主管機關監督下，業者的財務要求及風險控管等方面均非常嚴謹，若能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從事以外幣計價且非連結新台幣匯率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不但沒有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性之虞，以

台灣監理制度的健全度及透明度，相信可吸引國外交易人來台交易，有助於期貨業拓展海外市場，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並能擴大期貨業業務規模，增加就業機會，對於期貨業、社會與國家為正向循環，爰建議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2) 建請開放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商品交易服務

近期主管機關因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已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比照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與 FCA(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降低槓桿倍數，提高承作商品原始保證金，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商品種類與所對應的交易人類別並未接軌。以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為例，我國目前對屬自然人一般客戶提供之服務僅限以外匯為標的之價差合約(外幣保證金)，其他標的之價差合約(如黃金、原油與其他國家指數與個股等)則未開放，無法滿足我國屬自然人一般客戶之交易需求，以致其另尋管道，增加交易風險，亦不利我國槓桿交易商之發展。目前其他國家業者，提供客戶承做商品種類標的非常多元，加上網路開戶十分便利，若因交易人不瞭解國外業者背景，誤用非法交易平台，或國外業者本身財務不夠健全等因素，造成交易人權益受損，亦非主管機關及我國合法業者所樂見。

現行櫃買中心就槓桿交易商就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以外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服務範圍係比照銀行及證券訂定，然而自 1994 年開放國外期貨交易以來，原油期貨、黃金期貨以及國外指數期貨(例如道瓊期貨、S&P500 指數期貨等)，一向是國內期貨交易人主要交易之國外期貨商品，且近年臺灣期貨交易所已向國外交易所取得授權，將國外指數期貨及原油期貨引進國內掛牌上市，期貨交易人對於商品或指數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風險應較證券或銀行之自然人客戶瞭解，故建議可考量期貨交易人之特性，適度放寬槓桿交易商得以客製化方式與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交易其熟知之商品，無須完全比照銀行或證券之規範。

國內地下期貨時有所聞，國外交易平台業者亦有透過網路開戶，招攬槓桿保證金業務，讓許多國內交易人將資金匯至國外。雖這些國外業者在臺灣進行招攬業務並不合法，但交易人基於產品差異性(如國內槓桿倍數較低，海外槓桿倍數較高)，我國產品種類不夠多元(如國外有許多標的 CFD，國內目前只有外幣保證金)，選擇在國外開戶交易。此外，依據 201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告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之 1，槓桿交易商對一般客戶提供差價契約交易服務，應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該差價契約標的資產為國內外指數期貨者，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不得低

於 5%；標的資產為匯率、國內外指數期貨及黃金以外者，期初保證金占名目本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10%，且對同一客戶從事差價契約之帳戶價值低於期初保證金之 50%時，槓桿交易商應依事先約定之方式，辦理客戶帳戶停損措施，上述新增之措施，對於一般客戶已有相對應保障。若法令能適度鬆綁，開放更多一般客戶可交易之商品，除了可導引資金回流，我國交易人與國內合法業者進行交易，亦可促進槓桿交易商發展及交易人權益保障，爰建請開放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商品交易服務。第一階段可開放交易人熟悉的商品（如黃金、紐約輕原油、以及國內外指數（例如台股指數、道瓊指數、S&P500 指數等））為標的之差價合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商品）。（修正法規：1、「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5 款；2、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修正法規：「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
- 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品交易服務。（修正法規：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五、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

我國金融業之經營環境，不僅面對國際經濟情勢之快速變化，亦受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規範，儘管在整體獲利上有亮眼表現，但仍不可忽略基本面問題。為適切配合我國經濟金融之發展情勢，如能適度修正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將有助於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一）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為實現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願景，證券商未來可運用金融科技，優化前中後檯作業，包括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手機開戶、安全迅速的身分認證程序、KYC 作業、下單作業、整合交割帳戶，客戶免至銀行再開立劃撥帳戶等，讓客戶服務更加效率化並降低成本。未來分戶帳，除讓證券商掌握客戶資金部位，降低違約風險外，客戶亦可透過證券商分戶帳進行證券投資理財交易。

目前證券交割款銀行證券劃撥帳戶約有 1,800 多萬戶，證券客戶是來自證券商客源開發及服務（非屬交割銀行開發之客戶），且客戶買賣證券留存於交割銀行劃撥帳戶之存款餘額，與證券市場發展息息相關。證券商可藉由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瞭解客戶投資屬性，提供適合度服務。證券商亦可結合自營研發證券新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證券投資理財；甚至可進一步規劃推動透過其他證券商經紀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除可活化投資人留滯於交割銀行資金外，亦可藉以提升證券市場動能。

主管機關於 2015 年 2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惟迄今實際開辦僅為 5 家，且資金規模有限。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證券商需投入相當建置成本，然現行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受限，僅得用於定期存款，對資金運用收益有限，致分戶帳回饋給客戶相當有限，且低於銀行活期存款利息。再者，開辦本項作業證券商須建置管理分戶帳作業資訊系統，並配置適當的人力，以管理與維護客戶資金帳戶。為增加開辦之利基，具體建議如下：

- 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
- 2、開放證券商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管理分戶帳作業。

可行性分析：

1、就法律層面分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券商得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其中對於運用方式並無限制。另主管機關依據「證券交易

法」第 60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有「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已有法源依據。

2、就投資人權益保障分析：

- (1) 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證券商依法令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專戶，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者外，不得動用前項款項或資產。證券商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其他權利。」投資人留存於交割專戶之資金，依法已受到保障。
- (2) 建議配套措施：運用客戶資金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運用之款項亦應與證券商財產分別設帳、證券商與客戶間以契約約定證券商回饋客戶比例等規定。

3、開放效益評估：

- (1) 在不影響客戶存提款及交割所需之狀況下，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能提高交割專戶資金收益，所產生的收益與客戶分享，藉以引導投資人使用分戶帳，讓證券商確實掌握客戶資金部位，降低違約風險，並活化分戶帳內款項運用。
- (2) 開放證券商得委託具公信力第三方（如集中保管結算所）管理分戶帳，可節省證券商資訊系統建置及人員管理成本，讓中小型證券商有參與機會。

本項建議如蒙開放，對投資人、證券商及整體市場將創造三贏：

- 1、投資人效益：證券商可代為辦理各類證券業務款項收付，減少帳款頻繁撥轉簡化交割流程。且分戶帳資金運用收益回饋客戶，可增加投資人收入，投資人亦可享受證券商提供更便利、更有效率的服務。
- 2、證券商效益：證券商可確實掌握客戶資金部位，強化客戶買賣額度管理，降低投資人違約風險，及減少違約後相關檢討或查核作業頻率，並活化分戶帳內款項運用，提高分戶帳收益回饋客戶，並可視客戶資金狀況，提供多元化證券投資理財商品，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讓證券商獲利不再侷限於經紀手續費收入，有助於證券商的長遠發展。

3、整體市場效益：

- (1) 可提高證券市場交易交割安全，並可據以進一步研議及推動 T 日交割，全面降低市場違約風險及證券周邊單位每日防範證券市場鉅額違約之監理成本，亦可取消封關制度，讓交割制度與國際接軌。

(2) 推廣分戶帳可活化投資人留滯於交割銀行資金，引導投資人進行證券投資理財，以提升證券市場動能。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在安全存量下，建議客戶留存於分戶帳交割餘額之 50% 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相關修正法規，包括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分戶帳其他技術性的操作規則，則保留及規定在分戶帳作業要點；另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
- 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以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得委託採用。相關增修法規，包括 (1) 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 其他作業細節如指定機構辦理保管及款、券收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二)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可在財產總額 5% 範圍內購買股票，但依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卻僅能投資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以投資股票卻不能投資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範顯然存在矛盾，爰建請修正財團法人法，將投信投資台灣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台股基金投資多檔股票，風險與波動均較投資個股為低，尤其台股 ETF 持股貼近指數組成，更將個別公司風險降到最低。開放財團法人投資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滿足財團法人資產安全與增值需求，幫助達成財團法人法鼓勵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的立法目的外，並可為我國股票市場引入多元資金，健全股票市場發展，為各企業提供活絡的籌資平台，促進開啟經濟成長、就業與薪資提升的正向循環

金融業務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開放所管轄財團法人得投資投信台股基金、台股 ETF 等金融商品。在尚未完成財團法人法相關修正前，並建請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

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台股基金、台股 ETF 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修正條文詳附錄三）。
- 修法未完成前，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之受益憑證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

(三)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方式投保者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應遵循下列事項：...(二)消費者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繳費者，保險業應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作銀行建立身分輔助驗證機制。...」，而本人存款帳戶扣款係指財金資訊公司的「金融機構辦理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提供之繳費方式，消費者無須事先約定交易，僅需輸入其持有銀行帳戶之號碼與身分證號碼，即可逕行繳納相關費用(如保險費等)，單筆交易上限 10 萬元(每日 1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另依上述注意事項之規範，消費者可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筆保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惟現行本人存款帳戶扣款單筆交易每日上限 10 萬元，每月上限 20 萬元，消費者單筆之保費 100 萬元，就需分散五個月始能完成繳費，不符合消費者透過網路投保並以存款帳戶扣款之需求與便利性，亦不利於網路投保業務之推動。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保險業進行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確認身分，財金資訊公司透過資訊連線確認存款帳戶為要保人所持有，即可有效控管相關作業風險。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四）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建請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期貨市場可提供實體經濟的避險應用，國際上先進且開放的經濟體系都有進入成本相對低廉的期貨市場以便利避險等活動，另觀察國外各主要期貨交易所為強化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紛紛透過相互授權掛牌方式，進行策略聯盟或共同行銷，在此既競爭又合作的環境外，現行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全球主要期貨市場皆不課徵期貨交易稅，我國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除不課徵期貨交易稅，對外資亦不課徵期貨交易所稅，整體交易成本，台灣仍相對偏高，使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推動跨境商品的合作案時，處於競爭劣勢。期貨市場屬零和交易特性與證券市場不同，觀察自 1999 年至 2018 年止，台灣期貨市場被課徵期貨交易稅高達 861 億元，已達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水位 2,377 億元之 36%，如將整體期貨市場保證金水位視同水庫水位，若無源源不斷且大於所流失的水源持續流入，這水庫將出現乾枯危機。再觀同時段期貨商總體稅後獲利為 503 億元，僅為已徵收期貨交易稅金額之 58%，因此建議考量期貨交易屬性，將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降幅 25%），使期貨交易成本下降，以增強國際競爭力。

（2）觀察 2006 年至今三次調降期貨交易稅降稅效應，2006 年 1 月之降稅（由萬分之 2.5 降至萬分之 1，降幅為 60%），於第三年（2008 年）即回復到降稅前之稅收水準，降稅後三年（2006-2008 年）平均稅收為 55.1 億元，維持於「降稅前 6 年（2000-2005 年）之平均 44.4 億元稅收」之上；另 2008 年 10 月之降稅（由萬分之 1 降至 10 萬分之 4，降幅 60%），於 2010 年即回升至 45.6 億元，降稅後三年（2009-2011 年）平均稅收為 47.2 億元，亦維持於前揭平均數之上。而最近一次為 2013 年 4 月 1 日之降稅（10 萬分之 4 降至 10 萬分之 2，降幅 50%），雖 2013 年當年期貨交易稅收遽降至 26.7 億，惟 2017 年全年期貨交易稅收亦已提升至 41.9 億元，2018 年更達到 61 億元，為近十年來新高。另試算 2013 年降稅後，2013 至 2018 年股價類期貨交易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15.28%；倘自 10 萬分之 2 降至 10 萬分之 1.5，推算年複合成長率仍可達到 7.64%，因此降稅後，期貨交易稅收短期間可

能下降，但以過往降稅經驗及前揭試算結果，調降期交稅確實有助於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交易量之增加代表期貨交易稅稅基之擴大，故調降期交稅並未使稅基受到侵蝕，且依歷次降稅經驗，稅收均可回復至降稅前水準。今（2019）年前 3 月稅收雖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 成，惟截至今年 5 月已有所成長，推估全年為 47.08 億元，為降稅前（2012 年）之 109.54%。

（3）證券市場具有區域性，交易稅之課徵相對較不影響外資參與我國證券市場之意願，惟期貨市場無區域特性且無國界之保護，國外交易所亦可發行與我國期貨市場相同之期貨商品，例如新加坡摩臺指期貨及日本交易所掛牌臺灣加權指數期貨，若因交易成本高等因素，將降低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意願，或致使國人改將交易透過複委託方式移往海外下單，皆不利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因此即便維持現期交稅稅制，整體期交稅稅收亦可能因期貨市場不利於國際競爭而減少。例如，近年（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國外期貨交易保證金大幅成長（約 6 倍）⁸，占整體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之比重亦由 13%，成長至 40%，達 1,030 億元。

（4）2018 年度期貨交易稅收僅占全國總稅收約 0.26%，調降稅率對全國稅收影響不大，亦為現行財政部所提倡「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推動稅制改革方案」之範疇，例如現行推動之「鼓勵購買節能家電、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徵貨物稅」及「配合關鍵產業政策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建請調降選擇權交易稅率

（1）現行股票市場之認購（售）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而期貨市場股價類選擇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卻是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稅負為權證之 2 倍，顯不合理。選擇權與權證本質相同，均為一項買賣契約，交易標的為依一定條件買賣某特定商品的「權利」。兩者皆以權利金表示其市場價格，損益報酬型態相同，而買（賣）買權即為買（賣）認購權證，買（賣）賣權即為買（賣）認售權證，交易標的亦含括指數類及個股類。另依 2011 年 12 月 9 日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93 號解釋：「認購（售）權證係表彰證券買賣選擇權之有價證券」，亦有相同論述。因此，選擇權與權證實為兩個商品本質及含括標的皆相同之衍生性商品，且均以權利金理論價格模型進行評價，差別僅在於選擇權由期貨交易所設計

⁸ 國外期貨交易量 2014 年(1,407 萬口)至 2018 年(4,294 萬口)成長 2 倍。

上市交易，權證由券商設計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不應認為選擇權與權證兩商品在不同市場上市發行而認定其性質有所不同。另避險為期貨市場商品之主要功能之一，如賦稅成本較證券市場商品高，將失去鼓勵國人利用期貨市場避險之本意。

- (2) 我國股價類選擇權商品占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七成，稅收僅占兩成，減半課稅，影響甚小，且歷次期貨降稅皆帶動交易量大幅成長，並未使總稅收短少，故建議股價類選擇權契約之稅率調降為千分之 0.5，俾利證券及期貨市場相同性質商品之稅制得以衡平，且有助於市場發展。非股價類選擇權部分，其交易占比甚低，倘調降其稅率，對整體期貨交易稅稅收之影響亦甚微，卻可協助該種新商品之市場發展，意義重大且調整後應可促進交易量提升，可彌補降稅對稅收之影響。

綜上，參考過往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經驗，調降期貨交易稅確實有助於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稅收亦回復至降稅前平均水準，就市場整體發展而言，可活絡交易、提升流動性，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進而帶動期貨產業鏈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振國內實質經濟成長，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等其他類別稅收，並能強化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爰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至 10 萬分之 1.5。另考量選擇權契約與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 1 交易稅，然選擇權則依期貨交易稅條例於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 1 交易稅，基於公平性及促進市場發展，並考量現行期貨契約係雙邊課稅，在不影響期貨市場稅制模式下，建議將選擇權契約徵收稅率由千分之 1 減半為千分之 0.5。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
-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五）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

由於台灣地處地震帶，地震風險極高。例如 1999 年 9 月 21 日南投集集發生芮氏規模 7.3 之 921 大地震，造成台灣民眾嚴重經濟損失，政府因而增訂「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納入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之規定，並建立地震危險承擔機制。由保險業和政府共同建立共保體系，以保障民眾住家財產安全。本政策性保險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目前每一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限，臨時住宿費用為 20 萬元，保費一年 1,350 元。迄 2019 年 3 月底，統計全國戶數約 870 萬戶，投保戶數約 303 萬戶，投保率為 34.77%，雖較亞洲鄰近有地震風險之國家為高，但尚待提昇。且其中 90%係借款人因銀行押貸業務而投保，而未辦理押貸業務或貸款清償完畢之屋主多未主動投保，令投保率難以提高。由於政府早已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保險費扣除額，然政府推動實施多年之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尚未納入。故建議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費列入「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以增加民眾投保意願。但本項目不宜與原「人身保險費」項目合併，因為許多民眾的人身保險投保費用已經超過 24,000 元之額度，故單獨分列，較能收鼓勵投保之效。

經查 1999 年 921 地震後，住屋全倒者每戶發放慰問金 20 萬元，計有 50,652 戶，住屋半倒者每戶發放慰問金 10 萬元，計有 53,615 戶，合計發放慰問金 154.92 億元。次查，2018 年 0206 花蓮地震，依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提報災損初步審議建議情形表所載，亦提報 500 戶租金補貼，計 1.34 億元。每次地震災情發生對政府財政負擔，不可謂不巨。倘住戶自行投保地震基本保險，於地震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取得建物 150 萬元及臨時住宿費用 20 萬元之保險金，可有效降低政府補助金額，對於政府財政負擔實有助益。此外，增列本項扣除額，雖降低個人綜合所得稅稅基，但政府由保險公司徵得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印花稅卻可提高。產險公會 2018 年曾以不同投保率試算，本案對政府稅收影響實屬有限，倘投保率可達八成，對政府稅收毫無影響。

因為台灣地震頻仍，一旦發生震災，導致房屋倒塌，政府須發放慰助金、租金補貼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等，可見本項新扣除額雖影響部分稅基，卻能為政府降低因災損產生之高額救災及補助之成本。若因此增加民眾投保誘因，以提昇投保率，進而使多數民眾得有地震險基本保障，則此租稅優惠實屬為達到強化社會安全網之重要法門。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列舉扣除額單獨增列住宅地震保險項目，並增加 2,000 元扣除額，以增加民眾投保誘因。

（六）調整國內金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

我國近來在金融監理方面持續接軌國際，包括槓桿比率、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訂等。另，為因應我國市場與風險偏好，以及尚未對金融機構採行差別化管理，而訂定多項特有強化控管力道或對業務之規定。此類規定雖有助於強化各銀行風險控管，但長期而言，不利於國銀海外布局及與國際銀行跨境競爭。其中在結構式債券發行限制方面，由於境外金融機構藉其 MTN（Medium Term Note）program 完備且富彈性之優勢，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我國境內銷售結構式債券予一般投資人；但如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指定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且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不利於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為配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目標，建議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券。

肆、結語

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為出發，再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困境，並以「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等五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係揉合學者專家，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回顧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衷，旨在點出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戰略高度，以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爰本會策劃之金融建言主題中，就拓展金融業務而言，由於衝刺國家建設為 2019 年國家發展計畫目標，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之限制，再推動臺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並提高國際連結程度及全球能見度。

再者，就強化金融科技創新而言，提供一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將可望構成共生共存之金融生態圈。其次，就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方面，為建構完整長期照顧服務系統，解決金融服務實務推動上之難題，至關重要。誠言之，在面對國內外整體金融經營環境，部分業務受限於現行法令之制約，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調適金融監理法規，以求在兼顧金融市場秩序下，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動能及健全發展。

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屆九年，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拓展金融業務及綠色金融	一、建議 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鑒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不限交通建設）常依據促參法辦理，惟目前國內多家銀行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比率，已接近 30% 之上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請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銀行業
	二、建議 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1、放寬複委託海外投資標的。 2、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證券業
	三、建議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信託業
	四、建議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增訂票券金融公司。 2、修正中央銀行 102 年 7 月 1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0943 號函，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	票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五、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俾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保險經紀人
	六、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有利市場發展。	保險經紀人
	七、建議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	經濟部協助建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信用保證機制，可優先協助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例如仿效中小信保基金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信用保證，請中小信保基金邀集離岸風電業者成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保證基金及代管基金專戶，提供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俾利於得到本國銀行之融資貸款。	金融研訓院
強化金融科技創新	一、建議 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	1、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勵金融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強化機構間互動，開放 API 之領域，可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及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類別。 2、由於開放金融數據與消費者利益及隱私風險密切相關，我國可參考香港作法，分階段推動 Open Banking、Open API，並明定資訊安全、消費者隱私、交易安全與銀行如何管理及第三方業者之合作關係等監理要求與法規遵循，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以期促進銀行及第三方業者之異業合作，逐步建構創新金融科技生態系（Fintech Ecosystem），甚至視開放成效逐漸推廣到其他非金融領域之數據開放。 3、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鼓勵業者或學界共同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	
	二、建議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配合數位身分證將於 2020 年換發，在驗證國人入出境通關之基礎上，由政府主導建置生物特徵資訊中心，提供國人對生物特徵資料採集之選擇權，且初步以臉部特徵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	金融研訓院
	三、建議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	參考新加坡 SGQR 推動經驗，持續整合我國 QR code 規格標準並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其支付收款需求，而後端各電子支付業者仍可自行開發新用戶及店家，此舉將有助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及簡化電子支付流程。	金融研訓院
支援高齡金融發展	一、建議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信託業
	二、建議 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三、建議 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修正「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	信託業
	四、建議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章「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保障」中，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之規定。	信託業
	五、建議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提供適當之監理誘因或獎勵措施（如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門檻之酌予放寬、比照推動微型保險給予適當之監理獎勵措施等），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老人公寓及日照中心等長照相關機構設施之興建與運營。	壽險業
推動資本市場發展	一、建議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證券業 櫃買中心
	二、建議 加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得以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部份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法令以利執行。	投信投顧業
	三、建議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每日以洗價方式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四、建議 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	1、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商品）。 2、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3、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品交易服務。	期貨業
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	一、建議 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在安全存量下，建議客戶留存於分戶帳交割餘額之 50%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相關修正法規，包括（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分戶帳其他技術性的操作規則，則保留及規定在分戶帳作業要點；另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 2、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以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得委託採用。相關增修法規，包括（1）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其他作業細節如指定機構辦理保管及款、券收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增訂相關作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業規範。	
	二、建議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1、修正「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2、修法未完成前，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之受益憑證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	投信投顧業
	三、建議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壽險業
	四、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 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期貨業
	五、建議 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	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列舉扣除額單獨增列住宅地震保險項目，並增加 2,000 元扣除額，以增加民眾投保誘因。	產險業
	六、建議 調整國內金	為配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引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	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目標，建議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券。	

附表二：「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券業 櫃買中心	一、建議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金管會 交通部	新提案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鑒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不限交通建設）常依據促參法辦理，惟目前國內多家銀行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比率，已接近 30% 之上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請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金管會	新提案
信託業	一、建議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	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戶			
	二、建議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法務部	新提案
	三、建議 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司法院	研議中
	四、建議 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修正「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	衛福部	研議中
	五、建議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章「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保障」中，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之規定。	衛福部	新提案
票券業	一、建議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增訂票券金融公司。 2、修正中央銀行 102 年 7 月 1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0943 號函，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		
證券業	一、建議 放寬證券商業範圍，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1、放寬複委託海外投資標的。 2、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每日以洗價方式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三、建議 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在安全存量下，建議客戶留存於分戶帳交割餘額之 50%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相關修正法規，包括（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分戶帳其他技術性的操作規則，則保留及規定在分戶帳作業要點；另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 2、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以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得委託採用。相關增修法規，包括（1）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其他作業細節如指定機構辦理保管及款、券收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期貨業	一、建議 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	1、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台股股權相關之商品）。 2、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3、槓桿交易者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品交易服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 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完成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正，使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得以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部份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法令以利執行。	勞動部	
	二、建議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1、修正「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2、修法未完成前，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之受益憑證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	金管會 法務部	新提案
壽險業	一、建議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提供適當之監理誘因或獎勵措施（如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門檻之酌予放寬、比照推動微型保險給予適當之監理獎勵措施等），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老人公寓及日照中心等長照相關機構設施之興建與運營。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金管會	新提案
產險業	一、建議 住宅地震	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列舉	財政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	扣除額單獨增列住宅地震保險項目，並增加 2,000 元扣除額，以增加民眾投保誘因。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俾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有利市場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	經濟部協助建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信用保證機制，可優先協助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例如仿效中小信保基金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信用保證，請中小信保基金邀集離岸風電業者成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保證基金及代管基金專戶，提供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俾利得到本國銀行之融資貸款。	經濟部	新提案
	二、建議 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	1、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勵金融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強化機構間互動，開放 API 之領域，可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及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類別。 2、由於開放金融數據與消費者利	金管會 科技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益及隱私風險密切相關，我國可參考香港作法，分階段推動 Open Banking、Open API，並明定資訊安全、消費者隱私、交易安全與銀行如何管理及第三方業者之合作關係等監理要求與法規遵循，以期促進銀行及第三方業者之異業合作，逐步建構創新金融科技生態系（Fintech Ecosystem），甚至視開放成效逐漸推廣到其他非金融領域之數據開放。 3、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鼓勵業者或學界共同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		
	三、建議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配合數位身分證將於 2020 年換發，在驗證國人入出境通關之基礎上，由政府主導建置生物特徵資訊中心，提供國人對生物特徵資料採集之選擇權，且初步以臉部特徵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	內政部	評估中
	四、建議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	參考新加坡 SGQR 推動經驗，持續整合我國 QR code 規格標準並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其支付收款需求，而後端各電子支付業者仍可自行開發新用戶及店家，此舉將有助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及簡化電子支付流程。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財政部	研議中
	五、建議 調整國內金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	為配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目標，建議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	中央銀行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券。		

附錄一：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之解釋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33630 號

一、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所稱「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係指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提供借款戶申貸資金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物之放款（包括銀行辦理地上權住宅融資、地上權開發案之建物使用權銷售融資）。但其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免予計入。

二、銀行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承作下列項目之境內外放款，得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

（一）用於興建或購置下列建築物種類之放款：

1、公私立各級學校。

2、醫療機構：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稱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其他醫療機構。

3、政府廳舍：

（1）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2）辦理前項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指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長照服務機構。

5、社會住宅：指住宅法所稱之社會住宅。

6、廠房：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許可或登記之工廠，含其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及其土地上相關建築物及設施，如：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室等。

（二）為提供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實施者或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籌措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需資金而辦理之放款。

（三）其他依法律規定得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限制之放款。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

（四）對營建工程業之營運週轉金放款，其資金用途符合前三款者。

三、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有關存款總餘額，包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

新臺幣及外幣存款，但不計入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及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所收之本金。

四、銀行應定期追蹤貸款之實際資金用途與原申貸用途是否相符，如有移用貸款至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建築，但未符第二點各款之情事，應即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限額控管。

五、銀行應確實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擔保品價值，並注意借款人授信金額及還款能力之相當性，加強審查借款人之還款來源。

六、銀行應將第二點所列項目之放款總量，納入整體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相關風險政策及作業規範提報董事會。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八十年三月一日台財融字第八〇一二九四八六三號函、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八〇〇一一〇九六三號函、八十一年四月九日台財融字第八一七三八〇六二號函、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二二一六六七〇號函、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一〇五五四五八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二〇五〇一二四一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台財融字第八二二二一八八七三號函、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二〇一七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字第八六六三九八九七號函、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三二七二八號函、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七三二七三四號函，本會九十八年五月五日金管銀（一）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五九六六〇號函、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一四三三號函、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一一〇〇〇七九〇〇號令、一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〇九一〇號函、一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一八〇號函、一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六一三六〇號函、一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五三九三〇號函，自即日廢止。

附錄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有關本條例所涉國際規範有二部分，其一係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要求其會員實施自願性稅務遵從(Voluntary Tax Compliance)計畫者，應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訂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並於該計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其二係禁止有害租稅措施規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構成有害租稅措施(Harmful Tax Practice)之認定原則，並要求其會員國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歐盟亦針對第三國稅制進行檢視並發布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要求其修正或廢止有害租稅措施。爰本條例規劃及執行係遵循並符合上開國際規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指自然人。 二、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 三、境外資金：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之資金。 四、境外轉投資收益：指營利事業自其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轉投資事業獲配之投資收益。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用詞之定義。其中第八款所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信託業等機構。 二、第二項定明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受理銀行：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 六、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前款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專供存入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之用。 七、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而開立之帳戶。 八、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前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 前項第四款營利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之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境外資金、境外轉投資收益，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但依第七條第一項	一、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而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及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盈餘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該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列投資收益。是以，現制下營利事業如未獲配境外轉投資收益，尚無須課稅。為鼓勵營利事業之

規定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境外轉投資事業儘速分配盈餘並回臺投資，爰規定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且匯回者，得適用特別稅率，俾促渠等將獲配盈餘投資國內相關產業，同時提前徵起稅收。 二、第一項定明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又本條例僅係就前開匯回之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倘該資金涉遺產、贈與或其他課稅事宜，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或相關稅法規定課稅。例如：個人甲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將其境外資金匯回，惟其中部分資金存入以其子名義開立之專戶，倘構成贈與稅課稅要件，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優先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計算、申報、繳納應納稅額及處罰，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以防止不動產投機炒作行為。但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經濟部核准進行產業直接投資者，得依該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如廠
--	---

	房、營業場所等，該建築物不得用於出售或出租。 五、第四項定明本條例之執行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第五條 個人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下列期間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一、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八。 二、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稅率為百分之十。 營利事業向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經稽徵機關洽受理銀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審核後核准，於前項各款規定期間獲配且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由受理銀行依前項各款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匯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按百分之八稅率扣取稅款；於本條例施行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者，按百分之十稅率扣取稅款。 二、前開境外資金適用稅率之訂定理由如下： (一) 參考現行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約百分之五十一，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訂定本條例適用稅率為百分之十；另為鼓勵個人加速將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爰對第一年即匯回者予以酌減按百分之八稅率課徵。 (二) 考量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稅額稅率同為百分之二十，爰定明營利事業適用本條例之稅率與個人適用稅率相同。 (三) 另基於對來自各地資金均一致公平待遇，爰大陸地區來源資金第一年匯回者亦適用百分之八稅率，第二年匯回者適用百分之十稅率。 三、第三項定明依前二項申請適用本條例規定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依下列各款規定管理運用：	一、第一項定明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及自由運用，並定明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之

一、得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提取從事投資。 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 三、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依前開規定分三年提取。 前項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及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受理銀行於其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各該資金已依前條第一項或第	限額。 二、第二項定明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管理運用達五年，屆滿五年後，自第六年起，始得分三年提取。另未依規定比例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亦應於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 三、為落實本條例專戶控管及有效投資之目的，避免個人或營利事業將應從事投資或應受控管之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第三項定明外匯存款專戶、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資金不得進行前開運用。又所定以其他方式減少資金價值，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違反本條例專戶管理措施之目的所進行套現之投機行為，如屬依規定管理運用致專戶價值減少者，例如從事金融投資所造成專戶價值變動之情形，即不包括在內，併予敘明。 四、為有效控管資金於專戶內管理運用情形，第四項定明受理銀行應每年就前一年度專戶管理及運用情形報稽徵機關備查。 五、第五項定明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除實質投資資金移作他用部分，應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應由受理銀行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另自由運用資金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五年內經查獲用於購置不動產者，應就該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扣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

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一項第三款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投資計畫應於核准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投資，未能於期限完成投資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前項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又投資計畫應於二年內完成投資，並考量投資計畫或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於規定年限完成投資，爰定明得向經濟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以促進業者加速投資。 二、為控管適用本條例之資金確實依投資計畫期程進行實質投資，以避免移作他用，有違本條例立法目的，第二項定明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每年定期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並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證明；以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三、第三項定明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四、鑒於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之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具投資計畫或已提具投資計畫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

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後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六、第六項定明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投資計畫支出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及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二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間應達四年，且其投資之事業或基金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但因不可歸責於個人或營利事業之事由，該事業或基金未能於前開投資期間內對前項產業之投資達一定比例者，該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投資期間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於投資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	一、第一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從事間接實質投資以享有減半課稅優惠者，應於一年內經經濟部准予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始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 二、第二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事業或基金之投資期間應達四年，且該事業或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應於四年內達一定比例，以及個人及營利事業得申請變更投資之情形。至如經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該事業或基金仍應適用本文規定，於個人及營利事業原投資期間內對第一項產業投資達一定比例，併予敘明。 三、第三項定明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另定明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期限，及申請退還稅款之期限及比例。 四、鑒於間接投資產業可能屬其他中央

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得請與第一項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 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該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第三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課稅，該部分資金已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爰於第四項定明經濟部辦理前三項事項時，得請與第一項產業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協助，由經濟部彙辦核發相關文件。 五、第五項定明如有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將投資情形報經濟部備查之情形，經濟部應通報該管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或未報經濟部備查之資金按百分之二十稅率補徵差額稅款。 六、第六項定明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投資申請或已提出投資申請未經經濟部核准者，其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另已依核准投資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後，如未依本條規定從事投資者，亦應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併同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達規定年限，期滿始得分年取回資金。 七、第七項定明第一項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投資申請之核准、第二項之一定比例、申請變更投資之程序、依第三項辦理備查、核發完成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三項退還稅款之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理銀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受理銀行繳納稅款及申報之程序。
第十條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之處罰。

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十一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不實之處罰。 二、如前開申報不實情節重大，致違反本條例適用要件者(例如非屬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定義之境外轉投資收益)，除依本條規定處罰外，並不得適用本條例規定，應回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
第十二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專戶之資金，因受理銀行之管理、處分或運用所涉課稅事項，應回歸各稅法之規定辦理，例如：存款或債券產生利息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產繼承或贈與事實發生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條例公布後，尚須訂定相關法規命令，需有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三：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u>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	第十九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修訂第三項。明定投信台股基金、台股ETF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降低財團法人之法律風險，以確實達成鼓勵財團法人積極從事社會公益，進而增進民眾福祉的立法目的。

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	--